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〇九〇一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二規定：「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所有車輛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停放時，應依下列規定主動出示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以下簡稱三證）等證件予以免費停車。證件不齊或無法證明者，不予免費。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位時，將三證正本或影本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內明顯處，經管理員查核無誤者。……前項第一款之車輛停放，因證件不齊或其他情事，經管理員開立補費通知單時，得於補繳期限內，親持三項證件正本至本市各公有停車場或路邊定點票亭辦理銷單。未於期限內辦理銷單者，逕送裁罰，不予銷案。」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將其所有車號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在本市○○○路、○○街、○○路、○○橋下、○○○路等處公有收費停車場，因未於繳費期限內親持三項證件（身心障礙手冊、駕照、行照）正本至本市各公有停車場辦理銷單作業，本府警察局支援停車管理處執法小組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警交字第七〇

二一〇五二八九號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計十八件）予以舉發，應到案處所為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書面提出申訴，該所遂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裁四字第八八六六一一四〇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事實逕復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二〇九〇一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以：「……說明：……二……本案經研析：臺端應未依前面所述規定辦理，另本案已累計十八件而未於離場時或五日內向票亭辦理銷案。且以事隔年餘無法證明係殘障同胞所使用，已不符免費停車優待規定，故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